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主旨:翁銀霞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、第12款及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830839102號

主旨:翁銀霞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權法)第49條第2款、第12款及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翁君任職本市某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期間，照顧幼童時，有下列不當行為:

(一)3月13日:翁君用防踢被蓋住幼童頭部，讓幼童入睡，幼童掙扎，時間約28秒、受處分人矇住幼童臉及用腳壓制幼童，時間約1分半。

(二)3月26日:翁君粗魯(暴)地把幼童放在軟墊上、推另一名幼童到地上、壓幼童的頭到地上、幼童趴著。

(三)翁君壓制幼童入睡，時間約30秒。

二、翁君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「...二、身心虐待。...、十二、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、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...、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滿意度調查

此頁資訊有幫助嗎?



送出

點閱數：978 | 資料更新：108-05-21 10:38 | 資料檢視：108-05-21 10:38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